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139.43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978.4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0,628.4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34,432.71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980.42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在2016年9月签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0,628.48万元，扣除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58,45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2,178.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10,802,869.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7360188000174916	73,059.96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80910000	10,933.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416971991627	10,206,153.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227,957.89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414383267516	463,863.29
合 计			21,784,837.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3年11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4年11月1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正在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8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7,000.00	2023.1.3-2026.1.3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4,000.00	2023.1.6-2026.1.6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7,000.00	2023.3.31-2026.3.31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00.00	2023.4.10-2026.4.1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7,000.00	2023.4.11-2026.4.11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00.00	2023.4.20-2026.4.20
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0,000.00	2024.11.21-2025.2.21
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4,000.00	2024.12.30-2025.3.30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5,500.00	2023.7.5-2026.7.5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3,000.00	2023.7.5-2026.7.5
11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950.00	2024.11.21-2025.2.21
合计				58,45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碱回收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山纸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山纸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山纸业变更后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因"退城入园"相关的搬迁补偿方案迟未获批，五个口服固体制剂委外研发受接影响新建口固车间计划，致使整体项目进展缓慢，本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结合目前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等环境变化就项目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论证，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动态关注项目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山纸业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较长的情况，本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种类、期限、金额，应当符合监管要求，避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青山纸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青山纸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7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3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415.72（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98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是	165,176.19	12,760.47	已变更投向中并更募集资金投向	—	12,760.47	—	—	—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碱回收技改项目	—	—	68,014.64	68,014.64	32,935.52	59,026.17	-8,988.47	86.78%	2024年6月	4,312.95	是	是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	—	49,000.00	49,000.00	203.91	400.15	-48,599.85	0.82%	一期2025年12月，二期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表达到计划进度的和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情况"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	—	64,251.60	64,251.60	0	66,793.63	2,542.0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5,176.19	234,026.71	—	33,139.43	178,980.4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1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碱回收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山纸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山纸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山纸业变更后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因"退城入园"相关的搬迁补偿方案迟未获批，五个口服固体制剂委外研发受接影响新建口固车间计划，致使整体项目进展缓慢，本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结合目前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等环境变化就项目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论证，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动态关注项目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山纸业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较长的情况，本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种类、期限、金额，应当符合监管要求，避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青山纸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青山纸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7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3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415.72（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98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是	165,176.19	12,760.47	已变更投向中并更募集资金投向	—	12,760.47	—	—	—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碱回收技改项目	—	—	68,014.64	68,014.64	32,935.52	59,026.17	-8,988.47	86.78%	2024年6月	4,312.95	是	是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	—	49,000.00	49,000.00	203.91	400.15	-48,599.85	0.82%	一期2025年12月，二期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表达到计划进度的和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情况"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	—	64,251.60	64,251.60	0	66,793.63	2,542.0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5,176.19	234,026.71	—	33,139.43	178,980.4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碱回收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6,280万元。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补充流动资金-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调整后投资总额，具体数据计算：205,176.19-40,000.00-12,760.47=152,415.72（万元）

注2：由于目前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整体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后金额大于原募集金额，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转出补流金额66793.63万元。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拟募集资金总额	截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碱回收技改项目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68,014.64	68,014.64	—	32,935.52	59,026.17	86.78%（注1）	2024年6月	4,312.95	是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49,000.00	49,000.00	—	203.91	400.15	0.82%	一期2025年12月，二期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64,251.60	64,251.60	0	0	66,793.6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266.24	181,266.24	—	33,139.43	126,219.9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1."退城入园"相关的搬迁补偿方案迟未获批，直接影响了项目计划进度；2.五个口服固体制剂委外研发受接，影响了新建口固车间计划。有关委外品种研发合同已发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有关暂缓实施项目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暂缓实施。										

注1：碱回收技改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项，该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合计6,673.83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支付。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27日的节余募集资金4,374.7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注2：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发出通知，2025年4月1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重点项目推进及管理创新工作等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提出了2025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举措。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在职独立董事陈礼辉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叶莲女士，以及报告期离职的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分别对6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表决，每个报告均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述职报告尚需分别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经审计的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要求，能如实反映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8,318,919.42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53,255,0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039,060.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7,039,060.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根据前期招投标结果，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费用为1万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与各银行授信的延续性，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在2025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47,85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85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3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7,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3,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1,0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11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000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0,000
1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1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合计		347,850

在上述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请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具体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相关事宜。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

1.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2.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公司申请借款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办理相关抵（质）押业务。

3.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授信额度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

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1号碱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368,400.54元，影响公司2024年度损益-13,368,400.54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因生产线技改，部分设备设施耗能高，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已被新产品替代淘汰，且无转让、拆除零部件利旧、厂家回收等价值，同意公司按规定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本次拟报废资产606项，固定资产原值46,351,197.43元，已提折旧42,778,201.30元，净值3,572,996.13元，其中：设备593项，原值40,199,000.03元，已提折旧37,857,735.76元，净值2,341,264.27元；房屋及建筑物13项，原值6,152,197.40元，已提折旧4,920,465.54元，净值1,231,731.86元。本批次固定资产报废将影响公司2024年利润-3,572,996.13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定，报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受原辅材料采购价和产成品市价波动影响，发现部分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即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库存成本。根据《企业会计